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2.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080.73万元到8,780.73万元，同比增长188.88%到272.75%。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到1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261.19万元到8,961.19万元，同比增长267.71%到383.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080.73万元到8,780.73万元，同比增长188.88%到272.75%。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到1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6,261.19万元到8,961.19万元，同比增长267.71%到383.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利润总额：3,683.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9.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81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海外终端市场去库存进入尾声，公司订单及生产逐渐恢复正常。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销量有所增加，业绩相应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00万元至1,020,000万元，同比增长62.65%到78.40%。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同比增长55.93%到72.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000万元至1,020,000万元，同比增加358,237万元到448,237万元，同比增长62.65%到78.40%。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00万元至960,000万元，同比增加312,057万元到402,057万元，同比增长55.93%到72.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76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943.13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中东地区地缘冲突影响，全球主要化工原料石油、烷烃价格涨幅较大，推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烯烃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内蒙古烯烃项目于2025年4月全面达产，2026年半年度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补流期限	2025-08-01至2026-07-31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831,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1.6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54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4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3人，代表股数5,3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021,53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234	1.0865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544,85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7.5224	48.4552	4.0224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228万元至-2,641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出现亏损。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3,277万元至-2,681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228万元至-2,641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3,277万元至-2,681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2,718.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70,529.23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磷虾捕捞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金枪鱼渔场整体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公司安排部分船只提前回国修理，导致金枪鱼捕捞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因燃油价格上涨，增加船只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640.00万元	159,649.2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00万元	97,587.97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43,780.0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1,01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陈庆堂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西升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51421MAA7LUMG96
法人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40781398051739 8
法人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50125MAC7R897 9G
法人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UP3JB XF
法人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7M8AW UXY
法人	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3AENLC 2E
法人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7B8FAC 6C
法人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60423MABPK7XQ 05
法人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6MABPH-MME77
法人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02MAB-WQB9T22
法人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0581MA4P4U84 5G
法人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82MAB-ND83F26
法人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21125MA-BY5JE5X8
法人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8.60%股权	91350481705191767 W
法人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38038371 9
法人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602587512 16X M
法人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55%股权	91350781724200059D
法人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1.31%股权	91350124583139716C
法人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4.84%股权	91350181154905507P
法人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700MA34AFW 3X6
法人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00MA34AFN7 53
法人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900MA34AF-PT8T
法人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602MA34AH9E 9X
法人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824MA34AFM M18
法人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481399362563 8
法人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2.29%股权	91350681MAC092RJ 0P
法人	厦门星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31%股权	91350200MAEC-NG117R
法人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91350800751362 82XK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2、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税费、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鳗鲡堂鲁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宁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债权人: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1,01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2.79%。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9,16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9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28,829.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9,24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6%；（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3,780.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50.5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的“（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